# 福建省闽西监狱 提 请 减 刑 建 议 书

〔2024〕闽西监减字第573号

罪犯许清爽，男，1985年4月7日出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晋江市，捕前系无业人员。

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9月22日作出(2022)闽0581刑初第1188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许清爽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四千元。宣判后，法定期限内未提出上诉、抗诉。2023年1月16日交付闽西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2年9月22日起至2024年9月19日止。现属 宽管级管理级罪犯。

罪犯许清爽在有期徒刑服刑表现如下：

该犯在服刑期间能够遵守监规纪律，按照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要求自己；参加思想、文化、技术学习，成绩合格；在劳动中，服从分配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。

该犯自2023年1月16日至2024年3月考核期内获得1257.5分。起始期2023年1月16日至2024年3月,获得考核1257.5分，表扬一次，物质奖励一次。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4000元，已缴纳人民币4000元，已全部履行完毕。

本案于2024年6月21日至2024年6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许清爽在有期徒刑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：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许清爽予以减去剩余刑期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闽西监狱

2024年6月28日